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菁華

電話：(02)8590-2965

傳真：(02)8590-2895

電子信箱：erica5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3字第111012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_1110125628_doc3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10125628_doc3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1年6月6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5/26 11:28:08 文
章

